

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缓考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，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申请条件及证明材料

1. 因病无法参加期末考试的，须附校医院证明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签署意见。

2. 因亲人病重、病危或逝世无法参加期末考试的，须辅导员审核签字。

3. 因校内课程考试时间冲突的，可申请缓考其中一门课程期末考试，须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审核签字。

4. 因公务员考试、GRE、雅思、托福等校外重大考试与校内期末考试时间冲突的，须附准考证等参考证明。

5. 因参加学校组织的公派交流、学科竞赛、体育文艺竞赛及重要学术活动等无法参加期末考试的，须附活动组织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6. 其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期末考试的，须学院副书记审核签字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学生登录本科新系统，进入“报名申请-教学项目报名”页面中，选择报名项目进行报名操作，经学院教学秘书、教学副院长、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缓考申请方能生效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须至少在课程开考前2小时申请缓考，课程考试开始后不予

受理。确因突发事件不能提前办理的，须及时向学院教学秘书申请报备并在系统提交申请。

2. 凡缓考申请未经审核通过擅自缺考者，按旷考处理。

3. 自由选修课、通识教育选修课、跨专业选修课不安排补考，不可申请缓考。

4. 因重大事项或校外重大考试申请缓考的：地点在成都的，可申请重大事项或重大考试当日及前后各1日的课程缓考；地点在外地的，可申请重大事项或重大考试当日及前后各3日的课程缓考。

5. 课程的缓考与相同课程的补考同时进行，不单独组织缓考。

6. 缓考不合格者，不安排补考，须重新注册学习。

7. 缓考申请通过审核者，不得撤销申请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考试。

8. 提交缓考申请的考生，视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缓考可能产生的相关影响（包括但不限于评奖评优、缓考不合格者无补考机会等）。

9. 弄虚作假骗取缓考批准者，取消缓考资格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